

# 南投縣辦理土石疏濬工程案

## ～緣起與發現～

南投縣政府為解決防汛期間轄區內中央管理河川、自管河川及野溪土石淤積問題，增加防汛期之洪水排放功能，自民國（下同）101 年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土石疏濬工程類採購計 21 件，決標金額總計新臺幣 2 億 8,986 萬餘元，其中「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採購作業異常，首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另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直徑逾 5 米之大石違法外運後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讓疏濬後之大塊石，無法堆疊於兩岸，以養灘護坡，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爰經監察院調查後予以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後，已督促南投縣政府完成下列具體改進措施：一、對於公文內部管理部分，南投縣政府土石疏濬業務單位已針對其經辦事務加以細分（列舉），逐一規範核定權責及應副知對象，避免再有類似疏失。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許可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央管理河川局部河段疏濬案時，均已要求一公尺以上之大塊石原則不能外運，並須置於該局指定位置，以加強河防安全。三、為改善低價搶標問題，南投縣政府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改善措施；另該府現行作法仍著重持續加強疏濬工程相關作業辦法之修訂，嚴加規範作業廠商，透過相關罰則與加強稽核，嚇阻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或衍生不法情事。

[糾正案](#)

[調查案](#)

